

北周庄镇人民政府

死亡注销办理事项

受理部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：公民死亡，城市在葬前，农村在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，注销户口。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，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

办理条件：公民自然死亡的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或者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。公民被宣告死亡的，由利害关系人向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手续。

办理流程：持所需材料---当地派出所户籍办理

所需材料：（一）死亡证明，原件1份。包括：公民死于医疗单位的，凭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；公民正常死亡但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，凭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或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；公民非正常死亡或者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，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；死亡公民已经火化的，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）或人民法院死亡宣告判决书。（二）死亡人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份。

办理时限：符合条件当场予以办理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